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汪俊麟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債　權　人　基隆市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歐秋霞

債　權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王素櫻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524,686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償8,523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613,65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7.41％。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13,656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613,585元【參酌聲請人109及110年度所得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計算式:(607,673+542,000)-(22,337)x24=613,585】，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計有四輛汽車（出廠年度分別為西元1992、1993、2011、2013年）、一輛機車（出廠年度西元2021年），四輛汽車出廠迄今至少10年，均顯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其使用折舊狀況，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機車依聲請人陳報經參酌同款車型二手車價，估定價值為76,500元，有聲請人111年11月1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故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二）經核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清單，聲請人整年度均投保於恒林木業有限公司，該年度收入為305,822元，則平均每月薪資應可達25,485元，爰以此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水準。

（三）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25,485元，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若以19,173元（即桃園市112年最低生活費15,977之1.2倍19,173元）列計，收入扣除支出後餘6,312元，另就其名下機車價值共76,500元亦應提出清償，以72期平均攤算，每期1,063元，合計共7,375元，然為使無擔保既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額度達本院得依本條例第64條第1項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標準（即無本條例64條第2項第4款之消極事由存在），聲請人願提出更高之每期清償8,523元，清償總額613,656元之更生方案，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經衡酌雖每期還款金額稍高於收入減支出之餘額，但差額僅1,148元，聲請人非不得透過攢節支出以履行更生方案，故應仍具有履行可能，亦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原陳報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2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1102332311號函核准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合併，台北富邦為存續公司，則原日盛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台北富邦

概括承受，台北富邦並於112年5月19日具狀承受，故將台北富邦依日盛銀行陳報之債權列入更生方案受償，併予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8,523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17.41%。 5.債務總金額：3,524,686元。 6.清償總金額：　613,65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1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
4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86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
6	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4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4

8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